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1)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2) 獎勵認購事項完成；

及

(3) 調整換股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已付累計代價超過 63 億港元，漢能亦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完成第三批認購 60 億股認購股份。由於漢能認購之 180 億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故漢能將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完成認購本公司向漢能發行及配發的 30 億股獎勵股份。

因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及獎勵認購事項之完成，故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 0.249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0.223 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項下之已付累計代價超過 63 億港元，以及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之所有餘下條件已正式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進行，合共 60 億股股份(「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股份」)乃按每股股份 0.1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漢能。

獎勵認購事項完成

由於漢能認購之180億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而認購獎勵股份完成(「**獎勵認購事項完成**」)之所有餘下條件已正式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故漢能會同時認購30億股獎勵股份。獎勵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進行，合共30億股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漢能。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二零一一年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合共為90億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二零一一年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80%。

緊接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及獎勵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二零一一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及 獎勵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二零一一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及 獎勵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Dai, Frank Mingfang 先生	8,400,000	0.03	8,400,000	0.02
馮電波博士	46,159,000	0.16	46,159,000	0.12
劉民先生	47,155,000	0.16	47,155,000	0.12
李廣民先生	1,800,000	0.01	1,800,000	0.01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14,599,179,584	50.67	14,599,179,584	38.61
Hanergy Option Limited	2,932,887,603	10.18	2,932,887,603	7.76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91,022,862	0.32	91,022,862	0.24
漢能	10,000,000	0.03	9,010,000,000	23.83
公眾股東	<u>11,078,233,118</u>	<u>38.45</u>	<u>11,078,233,118</u>	<u>29.30</u>
總計	<u><u>28,814,837,167</u></u>	<u><u>100.00</u></u>	<u><u>37,814,837,167</u></u>	<u><u>100.00</u></u>

附註：

所示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因四捨五入之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調整換股價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是本公司得到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因進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所述交易而須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漢能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正式豁免此項條件。

因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及獎勵認購事項完成，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0.24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23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數(847,533,457.1港元，其中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419,833,457.1港元及427,700,000港元)計算，經過調整換股價之後，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將為3,800,598,4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及獎勵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5%，及本公司經上述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3%)。上述調整將由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及獎勵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開始具有追溯效力。

上述調整乃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得出，並已經本公司委任之財務顧問審閱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網頁：<http://www.hanergysolargroup.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